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乡振指〔2022〕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激励资金)的通知

赣州市、信丰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21 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56 号）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农规发〔2022〕1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用于激励信丰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項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本厅预算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激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规模	备注
	赣州市		
360722000	信丰县本级	2000	国务院督查激励